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 3 樓王朝餐廳蓮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 2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 2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台北凱撒大飯店 3 樓王朝餐廳蓮廳（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38 號）

主 席：姚立德理事長

出席人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學信校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林玥秀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校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校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

請假人員：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

列席人員：本會任貽均秘書長、鄭暖萍小姐、何翊寧小姐

記錄：何翊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確認第二屆第六次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次理事會議（105 年 1 月 28 日）紀錄：正確。

二、報告第二屆第六次監事聯席會議、第七次理事會議（105 年 1 月 28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決 議：照案通過，送請監事會審核。

辦理情形：業經監事會議與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第二屆監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啟瑞副校長因公務繁忙請辭、將進行補選第二屆監事案。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會員大會補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陳宗禎校長為第二屆監事，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參、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 2 屆理、監事之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3 條規定，理、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辦理改選，本會擬於 9 月下旬辦理第 3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 二、教育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5579 號函請本會就有關「大專校院學習型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團體保險約款」一案，轉知會員學校協助檢視約款內容。本會發文請會員學校協助檢視約款內容，並彙整各校意見後，依來函於 4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報送教育部。
- 三、勞動部於 5 月 10 日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本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等五大協進會於 105 年 5 月 14 日發表共同聲明，表達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前揭解釋令，係考量學校進用大量學生兼任助理之特性及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是有其合理性及繼續實施之必要性。
- 四、本會「104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5 年 5 月 23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並將申報書附件資料以紙本方式遞送。本會 104 年度決算，收入為 321,969，支出為 221,982，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五、為開啟臺灣與奧地利技職教育上的實質交流，本會自 103 年至 105 年所進行之工作如下：
 - (一) 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簽署互相採認學

士及碩士學歷之合作協議。

- (二) 為延續此合作協議，促成臺奧雙方學校間之具體合作，奧地利聯邦科學研究及經濟部率團與奧國專業高等學院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訪臺，本會協助教育部舉辦首屆「臺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本會會員學校亦藉此機會與奧地利高等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包含臺北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與茵斯布魯克管理專業高等學院與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及臺北科技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薩爾茲堡專業高等學院與簽署合作備忘錄。
- (三) 為強化雙邊高等技職教育之交流合作，奧國科研部邀請我國教育部與技專校院組成代表團訪奧，技職司馬湘萍司長領隊於 105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前往，並參加第二屆「臺奧高等技職教育論壇」。
- (四) 為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請本會會員學校多多與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簽訂交換學生協議，為學生爭取赴奧進行交換學生，所修課程得免繳交學費之待遇。

六、本會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至 12 月 9 日（星期五）舉辦「臺泰科技大學校長教育論壇」（草案），邀請泰國科技校院聯盟 STUN，共 14 所學校來臺進行參訪與交流，論壇參訪行程規劃（草案）如附件 1(p.6)，歡迎各會員學校踴躍參加，促進國際交流。（註：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駐泰教育秘書賴碧姬函知該會議暫緩，改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流。）

七、本會 105 年 1 月 28 日至 8 月 9 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5.01.30	教育部研商公開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資料會議
2	105.02.04	教育部研商大學系統發展定位與運作檢討會議
3	105.03.22	教育部研商 105 學年度大專學雜費相關事宜會議
4	105.03.29	教育部「研商積極招收馬來西亞及緬甸學生策略會議」
5	105.04.06	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劃方向會議
6	105.04.07	教育部「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利保障事項」討論會
7	105.04.07	教育部「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說明會
8	105.04.08	教育部研商「教師職前年採計提敘辦法草案」會議
9	105.04.20	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10	105.04.28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效檢討座談會
11	105.05.06	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查證及甄試小組第五次會議
12	105.06.03	研商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事宜會議
13	105.07.18	教育部「研商高教發展策略會議(國立技專校院組)」
14	105.07.22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15	105.07.27	教育部國立大學合併政策座談會
16	105.08.01	教育部研商放寬僑外生名額規定會議
17	105.08.03	教育部「研商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會議」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 2 屆常務理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第 2 屆常務理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於 105 年 4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擬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如附件 2, p.11)辦理常務理事補選；任期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 二、發票：任貽均秘書長；監票：陳禎祥校長；唱票：鄭暖萍小姐；計票：何翊寧小姐。

辦法：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選舉結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當選常務理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柒、歡送卸任校長聯誼餐會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於 105 年 4 月 1 日卸任)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於 105 年 8 月 1 日卸任)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 2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

會務報告附件

2016 臺泰科技大學校長教育論壇/參訪行程規劃(草案)----P.6-10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P.11-14

2016 臺泰科技大學校長教育論壇/參訪行程規劃 (草案)

2016 Taiwan-Thailand TVE Forum/Universities Visit

- 預計辦理日期 Date : 12/4(Sun) – 12/9(Fri)
- 預計辦理主題 Proposed Topic : 技職教育之 STEM 創意潛能典範實務－資訊工程、綠能產業、農業及觀光餐旅
Innovative Practices of STEM in TVE – ICT, Green Energy, Agriculture,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Fields
- 預計參與學校與單位 Participants :
 - 我方 Taiwan –
 1.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Universiti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aiwan
 2.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崑山科技大學 Kun Shan University
 4.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 泰方 Thailand – 泰國科技校院聯盟 STUN Universities of Technolog Network
 1.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KMUTT)
 2.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KMITL)
 3.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orth Bangkok (KMITNB)
 4.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wan-ok (RMUTTO)
 5.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rivijaya (RMUTSV)
 6.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nyaburi (RMUTT)
 7.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hra Nakhon (RMUTP)
 8.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attanakosin (RMUTR)
 9.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Krung Thep (RMUTK)
 10.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varnabhumi (RMUTSB)
 11.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na (RMUTL)
 12.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AN (RMUTI)
 13. 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T)
 14. Naresuan University (NU)

Proposed Agenda		
December 4, 2016 (Sun) Arrival Day		
Accommodation: 臺北福華飯店 The Howard Plaza Hotel Taipei		
December 5, 2016 (Mon) Taiwan-Thailand TVE Forum		
上午 9:30 ↓ 12:30	論壇上午場 (Keynote Speech)	
	9:30-9:50	開幕表演節目 Opening Performance
	9:50-10:10	開幕致詞 Opening Remarks
	Keynote Session 1: 資訊工程 ICT	
	10:10-10:40	我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aiwan)
	10:40-11:10	泰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hailand)
	11:10-11:30	茶敘時間 Tea Break
	Keynote Session 2: 綠能產業 Green Energy	
	11:30-12:00	我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aiwan)\
	12:00-12:30	泰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hailand)
中午 12:30 ↓ 14:00	12:30-13:30	中餐 Lunch Buffet
	13:30-14:00	點子工廠參訪 Taipei Tech i Foundry Tour
下午 14:00 17:10	論壇下午場 Keynote Speech	
	Keynote Session 3: 農業 Agriculture	
	14:00-14:30	我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aiwan)
	14:30-15:00	泰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hailand)
	15:00-15:20	茶敘時間 Tea Break
	Keynote Session 4: 觀光餐旅 Tourism & Hospitality	
15:20-15:50	我方講者主講(建議邀請景文科大)	

		Keynote Speech (Taiwan)
	15:50-16:20	泰方講者主講 Keynote Speech (Thailand)
	16:20-16:50	綜合座談 Q&A Session
	16:50-17:10	閉幕致詞 Closing Remarks
晚上 18:30	晚宴 Welcome Dinner Venue: 臺北福華飯店 The Howard Plaza Hotel Taipei Accommodation: 臺北福華飯店 The Howard Plaza Hotel Taipei	
December 6, 2016 (Tue) Universities Visit Day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9:30	臺中高鐵站 Taichung Station (High Speed Rail)
上午 9:30 ↓ 12:00	1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Chin-Yi Tech
	10:10-11:00	產學營運總中心 NCUT Operations Center of Industry-Academia
	11:00-12:00	ICT 技術研發團隊-電資學院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rogram
中午 12:00 ↓ 13:00	中餐 Hosted Lunch	
下午 13:00 ↓ 15:00	前往崑山科技大學 To Kun Shan University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 (另邀請南臺科大及正修科大至崑山作簡報) Kun Shan University	
下午 15:00 ↓ 17:00	15:00-16:00	產學營運總中心 KSU Operations Center of Industry-Academia
	16:00-17:00	工程產業學院

		Industry Schools
晚上 17:00 ↓ 18:00	晚餐 Hosted Dinner	
晚上 18:00 ↓ 19:00	前往高雄 To Kaohsiung (Bus)	
晚上 19:00	Accommodation: 高雄福華飯店 The Howard Plaza Hotel Kaohsiung	
December 7, 2016 (Wed) Universities Visit Day 2		
上午 9:30 ↓ 11: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9:30-10:30	餐旅技術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 Hospitality Technology Research & Incubation Center
	10:30-11:30	餐旅教材成果參觀 Teaching Material Tour
中午 11:30 ↓ 12:30	中餐 Hosted Lunch	
下午 12:30 ↓ 13:30	前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To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s)	
下午 13:30 ↓ 16: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PUST	
	13:30-14:30	木設系 Wood Science and Design
	14:30-15:30	食品加工廠 Food Processing Plant
	15:30-16:30	蘭園 Orchid farm
晚上 16:30 ↓ 18:00	晚餐 Hosted Dinner	
晚上	高鐵左營 Zuoying Station (High Speed Rail)	

19:00		
晚上 21:00	Accommodation: 臺北福華飯店 The Howard Plaza Hotel Taipei	
December 8, 2016 (Thurs) Universities Visit Day 3		
上午 9:30 ↓ 11: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30-10:30	產學營運中心 NTUST Operations Center of Industry-Academia
	10:30-11:30	工業 4.0 中心 Industry 4.0 Center
中午 11:30 ↓ 12:30	午餐 Hosted Lunch	
中午 12:30	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 To National Palace Museum (bus)	
下午 13:30 ↓ 17:00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參訪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our	
晚上 17:00 ↓ 18:00	晚餐 Hosted Dinner Venue: 故宮晶華 Silks Palace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晚上 18:30	Accommodation: 臺北福華飯店 The Howard Plaza Hotel Taipei	
12 月 9 日(星期五) Departure Day		
臺灣桃園機場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 年 6 月 2 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 6 條第 3 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